

投保法修正後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應注意事項

壹、新修正投保法 8 月 1 日施行，與董監事、經理人權益息息相關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於民國（下同）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歷經三次修正。其中，於 98 年 5 月 20 日增訂第 10 條之 1，就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相關程序及持股比例規定之限制，促使代表、解任訴訟之法制規範確實可行，並得適時解任不適任董監事，落實公司法代表、解任訴訟原立法目的。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在實務運作上仍遭遇有部分爭議問題及困境，為使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更為完備，並強化經營者誠信及促進公司治理，主管機關推動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與董監事、經理人執行業務息息相關。

貳、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重點

一、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範圍擴及興櫃公司董監事：

修法前，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對象為上市及上櫃公司董監事，本次修正後將興櫃公司董監事納入為相關訴訟對象。

二、明定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修法前，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及解任訴訟之事由，為執行業務

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惟董監事涉及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或期貨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是否屬於「執行業務」向為訴訟上常見爭點之一。現行實務司法判決已有肯認該等行為廣義執行業務範疇之見解，本次修法後，明定前開不法行為可作為保護機構對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三、辭任、卸任仍可訴追責任：

修法前，實務上多有發生部分代表訴訟之董監事被告以已卸任作為訴訟上抗辯之免責理由，為免其等規避責任及促進本條立法意旨之達成，修法後，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的權限。因此董監事如有前述相關違法行為，縱使主動辭職、任期屆滿卸任，投保中心仍可以訴追其等的責任。

四、代表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對象，擴大納入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如：經理人）：

另為求紛爭一次解決，避免就同一不法情事所生之損害，其賠償責任需分別訴追，又考量經理人對公司亦負受任人義務，修法後，明定保護機構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

然衡酌實務上對經理人定義，並不明確，且為避免行為人以其職稱非經理人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為由規避賠償責任，條文內容係規定保護機構「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為合併起訴或追加，故凡有為公司事務進行管理及簽名權限者，不可不慎。

五、解任訴訟得跨任期解任：

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任期通常為三年一任，修法前，投保中心於執行解任訴訟業務時，多遇有董監事進行重大損害

公司或違反法令、章程行為之任期，係在中心提起訴訟前或有於訴訟過程中即已任期屆滿，而被告仍然經選任為後續任期董監事並在任之情形。此一爭點亦常見於解任訴訟中，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多數肯認得以跨任期解任，修法後，則明定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六、經裁判解任確定後，三年內不得再任董監事，發生失格效果：

被投保中心起訴的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於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也不可以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擔任受法人董監事指定代表行使職務的自然人。此部分影響董監事權益甚大，應特別注意。

參、結語：

本次修法對於投保中心代表、解任訴訟之功能有效予以提昇及強化，以期能適時督促公司董監事、甚或是經理人，確實善盡其受任人義務並為誠信經營。是以，公司應持續強化法治遵循教育，提高內部人及員工之遵法意識及認知，預防及避免該等人員面臨法律責任訴追之情形，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維護投資人權益。